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临时议程项目13
性别与气候变化

性别结构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由秘书处按年度编写，以协助缔约方跟踪在推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气候政策过程中实现性别平衡目标的进展情况。本报告详列了《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情况以及出席上述文书之下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和年龄结构情况，并与往年数据进行了对比。此外，本报告还就秘书处执行内含性别平等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提供了相关信息。本报告还包含两项案例研究：对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上的发言时长所作的分析；对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为提高女性在《气候公约》进程内以及该国代表团中的代表性而开展的活动所作的盘点。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1年9月23日重新印发。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B	适应基金董事会	
Annex I Party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附件一缔约方
Annex II Party	《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	附件二缔约方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GE	专家咨询小组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协定》/《公约》缔约 方会议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议定书》/《公约》缔 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COVID-19	2019 冠状病毒病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EIT Party	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转型期缔约方
FWG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 作组	促进工作组
JISC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KCI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 兹专家委员会	卡托维兹委员会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LWPG	《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on-Annex I Party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非附件一缔约方
PAICC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PCCB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SB	附属机构	
SBI	附属履行机构	履行机构
SBST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科技咨询机构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TEC	技术执行委员会	
UN-SWAP	《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 女性权能行动计划》	《联合国全系统行动 计划》
UN Women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 权能署	联合国妇女署
WIM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 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 委员会

一. 导言

A. 任务和背景

1. 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商定，所有缔约方均需作出更多努力，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的设想改善妇女参与《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的情况。该会议决定为《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机构确立性别平衡目标，以改善妇女的参与情况，并为平等地关注女性和男性需要的更有效的气候政策提供参考。此外，该会议邀请各缔约方努力在本国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届会的代表团中实现性别平衡。¹

2.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²

(a) 保有《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来自各区域集团的女代表比例相关信息；

(b) 收集出席《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届会的各代表团的性别结构相关信息；

(c) 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上文第 2 段第(a)至第(b)小段所述信息，供其审议，以便跟踪推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气候政策过程中实现性别平衡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3. 缔约方会议随后请秘书处在关于性别结构的年度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秘书处执行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采取性别平等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³并在此报告背景下加强对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担任领导岗位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⁴

4.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提高妇女在缔约方代表团以及《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所有机构中的代表性方面长期缺乏进展；迫切需要提高妇女的上述代表性。⁵

5.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认识到，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的方方面面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的气候政策制定和气候行动中充分、切实、平等地参与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⁶

¹ 第 23/CP.18 号决定，第 1、第 2 和第 7 段。

² 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

³ 第 18/CP.20 号决定，第 4 段。

⁴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5，活动 E.1。

⁵ 第 3/CP.25 号决定，第 2 段。

⁶ 第 3/CP.25 号决定，第 7 段。

B. 本报告的范围

6. 本报告介绍《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在以下方面的特定时间点⁷数据和比较数据：

- (a) 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见表 1)；
- (b) 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和年龄结构(见表 2 至表 4)；
- (c) 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见表 5)；
- (d) 各组成机构中来自各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代表人数(见附件一)。

7. 此外，还提供信息说明了秘书处执行按照《公约》之下适用的性别相关政策采取性别平等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见附件二)。

8. 此外，介绍了两项案例研究，目的是加强对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担任领导岗位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⁸支持就性别代表性情况收集有意义的统计数据，并促进加深对不同性别参与情况的了解。第一项案例研究按性别和年龄分列，分析了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届会期间全体会议以及有关技术和资金问题的会议上与会人员的发言时长(见附件三)。第二项案例研究涉及的是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为提高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领导岗位以及智利代表团中的代表性而开展的具体行动(见下文第四章 B 节)。

C. 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9. 缔约方会议在提名代表或专家担任《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机构成员时，不妨将本报告所载信息纳入考量。⁹

二. 性别结构相关数据

A. 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10. 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各不相同，且每年都有波动(见表 1)。2021 年，女性比例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 10%到适应委员会的 63%区间内各异。自 2020 年性别结构报告发布以来，¹⁰ 四家组成机构中的女性比例有所上升，四家有所下降，八家未发生变化。

11. 较之 2020 年的两家，2021 年有三家组成机构报告称已实现性别平衡目标。这三家组成机构中，有两家报告称男女比例相同(均为 50%)，另一家报告称女性比例为 63%。

⁷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非另有说明。

⁸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5，活动 E.1。

⁹ 上述机构的选举和成员情况相关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¹⁰ FCCC/CP/2020/3。

12. 2021 年，在十六家组成机构中，有六家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0%或更高水平上，与 2020 年所报告的水平相同。平均而言，2021 年妇女占组成机构所有职位(缔约方代表)的 33%，与 2020 年情况相同。

13. 自 2013 年以来，性别结构报告中一直在收集《气候公约》下设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的相关信息，并与秘书处的上一份报告进行对比。本报告还载有与 2013 年发布的第一份报告¹¹ 的对比(见表 1)。

14. 自 2013 年以来，八家机构中的女性比例有所上升。上升幅度最大的是适应委员会(从 20%上升到 63%)，还有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从 15%上升到 46%)。相比之下，专家咨询小组的女性比例从 52%降至 33%，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女性比例在过去八年间未超过 20%。

表 1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机构	成员总数 ^a	女性主席或联席主席/副主席	女性成员人数	男性成员人数	女性比例(%) ^b	自 2020 年以来女性人数的变化(%)	自 2013 年以来女性人数的变化(%) ^c
适应委员会	16	2/-	10	6	63	6	43
适应基金董事会	16	0/0	8	8	50	6	1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10	0/0	1	9	10	0	-10
专家咨询小组 ^d	21	1/-	7	12	33	0	-19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	10	0/0	2	7	20	0	0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	10	0/0	3	6	30	0	19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	16	1/0	5	10	33	8	18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 ^e	14	1/2	6	8	43	0	-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10	1/0	3	5	30	0	-2
卡托维兹委员会 ^f	12	1/-	2	10	17	0	-5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13	0/-	6	7	46	15	31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	12	1/-	4	5	33	-9	-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12	2/-	6	6	50	0	0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	0/-	6	14	30	0	5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	0/0	3	17	15	-5	4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20	1/-	8	12	40	-5	10

说明：表中数据系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气候公约》官方的《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机构成员表所示的各机构实际成员情况，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Membership_charts.pdf。

^a 本栏所示数据反映的是各机构中的现有职位总数，可能与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的实际任职人数有所不同。

^b 系根据现有职位总数计算。百分比四舍五入为整数。

^c 鉴于一些组成机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系在 2013 年之后设立，其各自设立第一年的数据被纳入考量。

¹¹ FCCC/CP/2013/4。

- ^d 由 24 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1 位政府代表；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 ^e 由 14 位代表组成，包括 7 位缔约方代表和 7 位土著民族相关组织代表。缔约方代表由各区域集团或选区任命，而土著民族代表则由土著民族通过其联络人任命。每年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的代表中选出两位联席主席和两位副主席，任期均为一年。一位联席主席和一位副主席是缔约方代表，另一位联席主席和另一位副主席是土著民族代表。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作为土著民族相关组织的代表选出了一位女性联席主席和一位女性副主席，作为缔约方代表任命了一位女性副主席。
- ^f 由 14 位代表组成，其中包括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 2 位、最不发达国家 1 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位、相关政府间组织 2 位。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15. 自上一份性别结构报告以来，当选为组成机构主席或联席主席的女代表人数有所增多：2020 年有 9 位女代表当选为主席或联席主席，而 2021 年有 11 位女代表填补了此类职位。此外，2021 年有 2 位女代表当选为组成机构副主席，与 2020 年的数字相同。上述数字较之 2019 年有所下降。2019 年，有 12 位女代表当选为组成机构主席或联席主席，有 3 位女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16. 几家组成机构设有候补成员。候补成员在上述机构的议事进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候补成员中的女性比例¹² 如下：

- (a) 适应基金董事会有 15 位候补成员，其中有 8 位女性；
- (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有 10 位候补成员，其中有 3 位女性；
- (c)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有 10 位候补成员，其中有 3 位女性；
- (d)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有 10 位候补成员，其中有 1 位女性；
- (e)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有 11 位候补成员，其中有 3 位女性政府代表和 4 位女性土著民族代表；
- (f)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有 10 位候补成员，其中有 3 位女性；
- (g)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有 11 位候补成员，其中有 4 位女性。

B.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以及按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分列的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

17. 《公约》缔约方按联合国五大区域集团划分：非洲国家、亚太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

18. 就各组成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而言，除五大区域集团外，《气候公约》进程还承认另外几个缔约方组别。为了全面介绍目前的情况，本报告载有按缔约方组别(即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分列的各组成机构女性成员相关信息。

19. 最后，在被提名参加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的土著民族组织代表的成员资格问题上，《气候公约》进程承认联合国的土著社会文化区域。

¹² 就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已实际填补的职位而言。

20.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另见表 I.1)以及按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另见表 I.2)分列的各组成机构性别结构¹³ 如下:

(a) 适应委员会有 16 位成员, 其中包括 10 位女性: 2 位来自非洲国家、1 位来自亚太国家、1 位来自东欧国家、2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2 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1 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b) 适应基金董事会有 16 位成员, 其中包括 8 位女性: 1 位来自非洲国家、1 位来自亚太国家、2 位来自东欧国家、1 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c)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有 10 位成员, 其中包括 1 位女性, 来自东欧国家;

(d) 专家咨询小组有 19 位政府代表成员, 其中包括 7 位女性: 2 位来自非洲国家、3 位来自亚太国家、1 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e) 履约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有 9 位成员, 其中包括 2 位女性: 1 位来自东欧国家、1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f) 履约委员会促进事务组有 9 位成员, 其中包括 3 位女性: 1 位来自非洲国家、1 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 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g)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有 15 位政府代表成员, 其中包括 5 位女性: 4 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h) 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有: 7 位政府代表成员, 其中包括 1 位女性,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7 位土著民族代表, 包括 5 位女性, 其中 1 位来自非洲、1 位来自亚洲、1 位来自北美洲、1 位来自北极、1 位来自太平洋;

(i)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有 10 位成员, 其中包括 3 位女性: 1 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2 位来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

(j)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有 12 位成员, 其中包括 2 位女性: 1 位来自东欧国家、1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k)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有 13 位成员, 其中包括 6 位女性: 2 位来自非洲国家、3 位来自附件二国家、1 位来自最不发达国家;

(l) 《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有 9 位成员, 其中包括 4 位女性: 1 位来自非洲国家、1 位来自东欧国家、1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m)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有 12 位成员, 其中包括 6 位女性: 1 位来自非洲国家、1 位来自亚太国家、1 位来自东欧国家、1 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¹³ 同上文脚注 12。

(n)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 20 位成员，其中包括 6 位女性：5 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1 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o) 技术执行委员会有 20 位成员，其中包括 3 位女性：2 位来自附件一国家、1 位来自非附件一国家；

(p)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有 20 位成员，其中包括 8 位女性：4 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4 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C. 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21. 《气候公约》进程的决策方面有女性参与并达到性别平衡，对于实现第 23/CP.18 号和第 3/CP.25 号决定所概述的性别平衡目标至关重要。表 2 列出了出席最近举行的《气候公约》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及团长性别，¹⁴ 而表 3 至表 4 则列出了出席上述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以及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和年龄。

表 2

出席《气候公约》虚拟会议的缔约方代表团的性别结构

	代表总人数	女性人数	男性人数	女性比例(%)	自上次报告
					以来女性人数的变化(%)
缔约方代表	2 788	1 377	1 411	49	9
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	230	90	140	39	12

说明：数字反映的是截至虚拟会议最后一天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人数，其中包括缔约方编外人员。

表 3

出席《气候公约》最近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性别和年龄

	<26		26-35		36-55		56-65		>66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人数	73	44	503	360	701	775	70	178	9	33
%	62	38	58	42	47	53	28	72	21	79

说明：数字反映的是截至会议最后一天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人数。有 42 位代表的年龄数据不详。数据涵盖缔约方的编外人员。

¹⁴ 由于 COVID-19 疫情，《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决定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推迟至 2021 年 11 月。该会议因而未纳入本报告。附属机构 2021 年届会第一期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7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

表 4
出席《气候公约》最近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和年龄

	<26		26-35		36-55		56-65		>66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人数	0	0	10	13	62	88	13	34	3	5
%	0	0	43	57	41	59	28	72	37	63

说明：数字反映的是截至会议最后一天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人数。有 2 位代表团团长的年龄数据不详。

22. 表 2 显示，与上一份报告相比，缔约方代表团的女性比例提高了 9%，而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中的女性比例提高了 12%。但尽管如此，女性依然是少数，占缔约方代表的 49% 和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 39%。

23. 表 3 和表 4 列出了年龄与性别的相关数据，分别显示各年龄组缔约方代表以及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结构。在这两种情况下，年龄与女性比例之间均存在明确关联，即随着年龄的增长，女性比例急剧减少。35 岁以下的缔约方代表中女性多于男性，但任何年龄组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中的女性比例均不超过 43%。

D. 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24.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主席团在管理政府间进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表 5 列出了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表 5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主席团的性别结构

主席团	成员 总人数	女性 成员人数	男性 成员人数	女性自 2020 年以来女性 比例(%)	人数的变化(%)
COP、CMP 和 CMA	12	6	6	50	0
SBI 和 SBSTA ^a	7	3	4	43	0

^a 数字包含附属履行机构(SBI)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BSTA)主席在内。二者均是《公约》缔约方会议(COP)、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主席团的成员。

25.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有 6 位女性成员；附属履行机构主席、附属履行机构报告员以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报告员系女性。

E. 按区域集团分列的各主席团性别结构

26. 按区域集团划分的各主席团性别结构如下：

(a)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有 12

位成员，其中包括 6 位女性：2 位来自东欧国家、1 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2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1 位来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b) 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团有 7 位成员，其中包括 3 位女性：1 位来自非洲国家、2 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

三. 秘书处执行内含性别平等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

27. 下文概述了秘书处执行内含性别平等方针的各项决定的情况。附件二提供进一步详情，包括相关文件、网页和其他信息的参考和链接。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期间，秘书处根据授权：

(a) 为建设和加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技能和能力提供了支持；¹⁵

(b) 发出了通过《气候公约》提交材料门户网站就气候变化对不同性别造成不同影响的方面和实例以及女性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和女性所面临机遇提交材料的呼吁；¹⁶

(c) 受命就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气候行动问题¹⁷ 以及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作用和工作问题¹⁸ 组织了研讨会；¹⁹

(d) 在《气候公约》2020 年“气候对话”期间组织了“全球性别活动”。²⁰ 该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介绍了 2020 年为实施《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作为性别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组成内容正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来自 31 个国家的参与者通过 250 多项评论意见进行了互动。该活动还展示了在“妇女追求成果”倡议板块内获得 2020 年“联合国全球气候行动奖”的五个项目；²¹

(e) 与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的观察员组织进行了协作，包括民间社会和政府间组织在内，以利用现有资源支持上述组织举办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²²

(f) 每当《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下设任何机构出现选任职位空缺时，均不断提请缔约方注意各组成机构中的性别平衡目标；²³

¹⁵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e)段。

¹⁶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1，活动 A.4。

¹⁷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4，活动 D.2。

¹⁸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1，活动 A.2。

¹⁹ 由于 COVID-19 疫情，为了确保包容性，研讨会在顾及语言需要和不同时区的情况下以虚拟形式举办。

²⁰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global-gender-event-recap-on-2020-and-way-forward>。

²¹ 见 <https://unfccc.int/climate-action/momentum-for-change/women-for-results>。

²² 根据：第 18/CP.20 号决定，第 8 段；第 21/CP.22 号决定，第 9 段；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d)段。

²³ 根据：第 36/CP.7 号决定，第 2 至第 3 段；第 21/CP.22 号决定，第 3 段。

(g) 与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就促进性别平等的减缓行动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相关政策和方案收集并公布了良好做法实例；²⁴

(h) 维护并更新了《气候公约》网站性别与气候变化网页上的女性参与情况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相关信息，并继续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虚拟协作平台提供了支持和便利。秘书处可通过该平台分享与联络人职责有关的信息；²⁵

(i) 与秘书处的相关技术团队一道，就如何将性别考量纳入其工作领域以及实现性别平衡目标等问题，针对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进行了能力建设；向《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概括介绍了其他组成机构纳入性别相关问题的做法；²⁶

(j) 编写了关于性别结构的本报告，包括补充信息。²⁷

四. 案例研究

A. 发言时长

1. 理由阐述

28.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认识到妇女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气候公约》进程的方方面面并发挥领导作用对于实现长期气候目标而言至关重要，²⁸ 并请秘书处在性别结构报告中纳入补充信息。²⁹

29. 缔约方代表团的构成是不同性别参与《气候公约》会议和谈判情况的一项重要指标，但此类数据只能显示谁坐进了(虚拟)会议室，并不能让人对积极参与情况有更细致的了解。对发言时长进行分析，可加深对女性和男性如何参与《气候公约》会议和谈判的了解。

2. 系统方法

30. 在 COVID-19 背景下，《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商定在 2021 年上半年会期内于 5 月 31 日至 6 月 17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附属机构届会。与会人员通过专设平台登记并出席会议。

31. 除其他信息外，与会人员使用以下信息登记：称呼(先生、女士)；出生日期；登记类别[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缔约方代表团副团长、缔约方代表、观察员

²⁴ 根据：FCCC/SBI/2015/22 号文件，第 95(b)段。

²⁵ 根据：第 21/CP.22 号决定，第 25 段；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f)段以及附件(表 1, 活动 A.5)。

²⁶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c)段。

²⁷ 根据：第 23/CP.18 号决定，第 8 段；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9 段；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b)段以及附件(表 5, 活动 E.1)。

²⁸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第 7 段。

²⁹ 根据：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5, 活动 E.1。

(非政府组织负责人)³⁰、观察员(非政府组织成员)、观察员(专门机构)、嘉宾]。就分析发言时长而言，以称呼作为性别代码³¹，并采用出生日期来确定年龄。³²

32. 由于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长需手动记录，分析仅限于全体会议(八次)以及有关资金(四次)和技术(三次)专题的会议。按性别、年龄和在会议上的角色(主席、共同主持人或发言者)区分缔约方代表，对总共 1,367.08 分钟进行了分析。分析中不包含观察员、嘉宾以及《气候公约》工作人员的发言时长相关信息。

3. 结果

33. 缔约方代表团中有 51% 是男性(见上文第 22 段)，但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缔约方代表中男性占 60%，而全体会议的发言总时长中男性占 63%。

34. 主席和共同主持人占各会议发言时长的 31% 至 38%，凸显了该角色在确保妇女能见度方面的重要性。此次分析所涉会议系由一位女性主席、一位男性主席以及四位女性共同主持人和三位男性共同主持人主持。从技术角度讲，这应有助于在发言时长方面确保性别总体平衡。主席和共同主持人发挥着重要的领导作用，但他们并不代表缔约方或集团谈判。出于这一原因，将主席和共同主持人排除在外考虑发言时长相关信息也很重要。不算主席在内，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缔约方代表中男性占 60%，全体会议发言总时长中男性占 74%。

35. 图 1³³ 显示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届会期间男性代表的参与情况和发言时间。如图所示，缔约方代表团中存在着性别平衡(见上文第二节 C 部分第 22 段)，但发言的缔约方代表中男性多于女性，男性占了发言者的 74%(关于资金问题的会议)到 60%(全体会议)。此外，就全体会议、关于技术问题的会议以及就总体而言，男性缔约方代表的发言总时长高于其在发言者中的占比(多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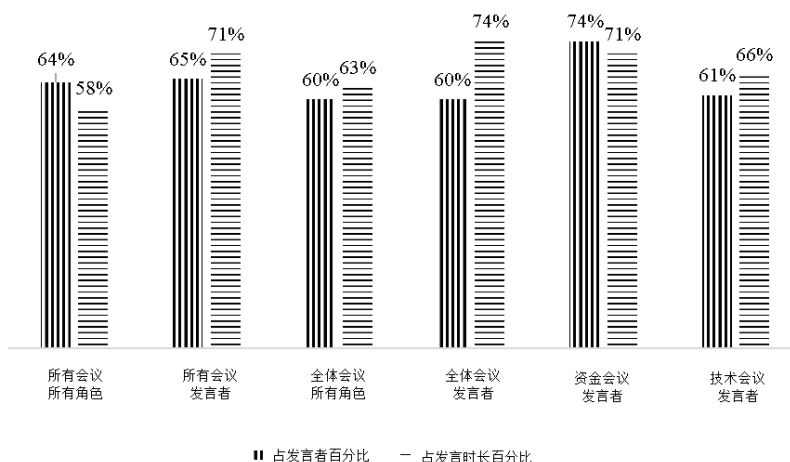
³⁰ 上述登记类别系根据所分析会议的记录。

³¹ 此举是因为缺乏性别相关信息。不言而喻，单凭先生和女士称谓，不足以知晓性别。秘书处致力于更新其登记系统。

³² 此信息为非必填信息，且所填信息未经核实，因而可能包含错误信息。年龄的计算系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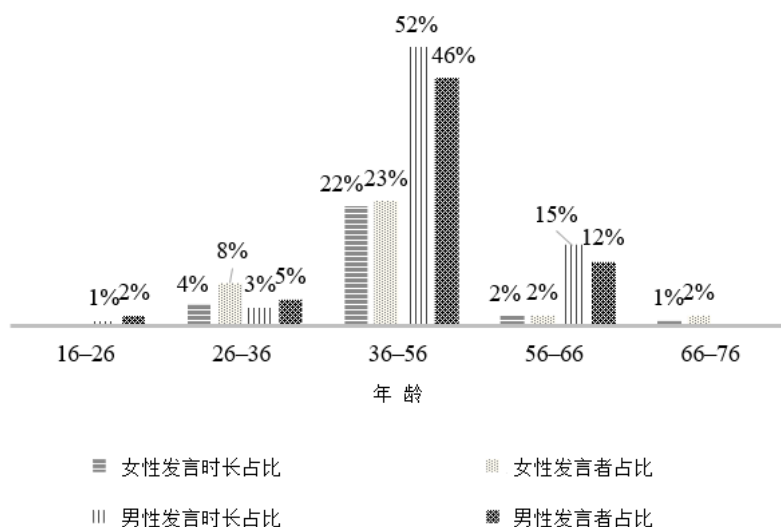
³³ 关于图 1，更多详情见附件三。

图 1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届会期间男性缔约方代表的参与情况及其发言时长



36. 图 2 显示, 36-55 岁年龄段女性缔约方代表占发言总时长的比例与其占发言者的比例略有出入(分别为 22%和 23%)。该年龄段男性缔约方代表占发言时长的比例为 52%, 但其占发言者的比例为 46%。发言者中 26-35 岁年龄段的男女缔约方代表占 13%(女性 8%, 男性 5%), 而其占发言时长的比例为 7%(女性 4%, 男性 3%)。表 III.2 按性别和年龄就发言时长提供了进一步统计数据。

图 2
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缔约方代表发言者的参与情况及其发言时长



37. 由于上文第 32 段所述限制, 此案例研究仅简略分析并部分介绍 5 月至 6 月届会期间所举行的特定会议。不过, 此简略分析明显显示出, 就出席会议而言, 男性比例过高, 且往往比女性发言更多。

38. 扩大此案例研究的范围有望发现不同谈判专题之间的差异, 而在将来的届会中继续记录发言时长可有助于发现趋势和监测进展。但是, 鉴于此举将在人力资源要求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工作将需自动化。

39. 秘书处正在探索如何对接性别分列的发言时长相关数据进行更全面的计算机化的分析。

B. 旨在提高妇女代表性的行动

1. 引言

40.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兼智利环境部长 Carolina Schmidt 致力于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和气候行动。一个重点关注领域是加强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的代表性，包括加强妇女在领导岗位以及该国出席《气候公约》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的代表性。

2. 具体行动

4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谈判团队中有一位人权与性别方面的女性专家，以在谈判当中就上述领域提供支持。智利还在注意确保性别平衡的情况下，提名了两位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智利继续保持上述安排，从而强化了该国对平等的承诺。

42. 就代表性而言，智利代表团有 56 位女性，占 38.8%。该数字并不意味着彻底均等，但尽管如此，它的确反映出加强女性代表对《气候公约》进程的参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3. 智利官方代表团中有非国家代表，包括学者、科学界成员、土著民族、青年和儿童。科学代表中有 9 位女性，占该群体的 50%，符合科学委员会所适用的均等建议。上述建议已被纳入制定气候变化框架法的法案。³⁴

44. 智利官方代表团中还有 15 位女性青年代表，其中 1 位是负责跟进《巴黎协定》第六条和第十二条以及“气候赋权行动”的官方谈判团队的成员。代表团中还另有 9 位女性青年代表，代表着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参与“全球青年气候契约”项目的青年代表总人数的 64%。

45. 此外，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还促进与青年领导力有关的活动，并确保其人员构成当中性别平等。因此，有两位青年代表(一男一女)参与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上的“青年谈判者”活动。该活动预计将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再次举办。

46.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通过欧洲联盟的“欧洲气候+”计划与欧洲联盟协作，帮助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 8 位代表提供了资金，其中有 6 位是女性，从而使其可以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会前阶段举行的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技术会议。

47.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副主席兼报告员一道，在“欧洲能力建设倡议组织”和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的支持下，启动了《气候公约》女性领导力网络和一个关于领导气候谈判的辅导活动。预计该活动将定期在随后的附属机构和理事机构届会上提供分享知识、工具和经验的机会，以期鼓励和加强女性对《气候公约》进程及其组成机构中领导岗位的参与。

³⁴ 见 <https://www.camara.cl/legislacion/ProyectosDeLey/tramitacion.aspx?prmID=13728&prmBOLETIN=13191-12> (西班牙文)。

48. 最后，为了继续对加强性别与气候变化方面的能力、在《气候公约》进程中增强女性权能以及促进女性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作出贡献，智利计划于 2021 年 9 月以虚拟形式举办由政府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在区域上和国际上从事性别与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的利害关系方出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第一次气候变化与性别问题区域会议。

附件一

表 I.1
按区域集团和其他缔约方组别分列的《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下设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结构

机构	成员总数	2021年的 女性成员 与男性成 员比率	各区域集团或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																					
			非洲国家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 其他国家		附件一 缔约方		附件二 缔约方		经济转型期 缔约方		最不发达 国家		非附件一 缔约方		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适应委员会	16	10/6	2	2	1	1	1	1			2	2	1	2					1	1	1	1		
适应基金董事会	16	8/8	1	1		1	2	2	1	1	2	2	1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 理事会	10	1/9					1	1																
专家咨询小组 ^a	21	7/12	2	2	3	3			1	1			1	1										
履约委员会执行 事务组	10	2/7					1	1			1	1												
履约委员会促进 事务组	10	3/6	1	1					1	1											1	1		
气候技术中心和 网络咨询委员会 促进工作组 ^b	16	5/10							1	1				3	4						1	1		
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10	3/5											1	1			2	2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	12	2/10					1	1			1	1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13	6/7	2	2										1	3				1	1				
《巴黎协定》履行和 履约委员会	12	4/5	1	1			2	1			1	1											1	1
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	12	6/6	1	1	1	1	1	1	1	1	2	2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20	6/14											5	5							1	1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	3/17											3	2							1	1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 委员会	20	8/12											5	4							4	4		
总数	225	75/140	10	10	5	6	9	8	5	5	9	9	20	20	1	3	2	2	2	2	9	9	1	1

机构	2021年的 女性成员 与男性成 员比率	各区域集团或其他缔约方组别的女性成员人数																					
		非洲国家		亚太国家		东欧国家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 其他国家		附件一 缔约方		附件二 缔约方		经济转型期 缔约方		最不发达 国家		非附件一 缔约方		小岛屿发 展中国家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来自各区域集团和 土著社会文化区域 的组成机构成员总 数	232	80/142																					

^a 由 24 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21 位政府代表。表中数据仅涉及政府代表。

^b 按联合国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分列的促进工作组性别结构详见表 I.2。

表 I.2
按联合国土著社会文化区域分列的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性别结构

机构	成员总数	2020 年的女性成员 和男性成员比率	各土著社会文化区域的女性成员人数						
			非洲	亚洲	中美洲、南美洲 和加勒比	东欧、俄罗斯联邦、 中亚和外高加索	北美洲	北极	太平洋
促进工作组 ^a	7	5/2	1	1	0	0	1	1	1

^a 由 14 位成员组成：7 位来自缔约方，7 位来自土著民族组织。土著民族代表系由土著民族通过其联络人任命。

2020年9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受命开展的性别与气候变化相关活动实施情况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36/CP.7	2-3	每当出现职位空缺时，提请缔约方注意关于性别平衡和提名妇女担任组成机构职位的决定	正在进行。就选举提名问题向缔约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其中包含一个提及第 23/CP.18 号和第 3/CP.25 号决定的关于性别平衡的单元。
23/CP.18 3/CP.25	8 15(b)	编写年度性别结构报告和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组成机构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两年期综合报告	见 FCCC/CP/2020/3 号文件。
18/CP.20 21/CP.22 3/CP.25	8 9 附件，表 1， 活动 A.1	在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进国家气候变化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在内)的酌情制定、监测、执行和审查方面，加强针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能力建设	秘书处组织了一个性别问题虚拟市场空间，以促进性别与气候变化方面的知识交流。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Gender%20Team_Virtual%20Market%20%281%29.pdf 《巴黎协定》之下的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FCCC/PA/CMA/2021/2)称，缔约方越来越认识到纳入性别平等是加强本国气候行动力度和有效性的一种手段。大多数缔约方在其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到了性别平等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或是泛泛确认本国致力于性别平等。曾在此前的国家自主贡献中提及性别平等的缔约方当中，有很多在本国新的或更新后的国家自主贡献中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该专题。一些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了本国如何已将或计划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进国家自主贡献的执行工作。
21/CP.22	25	维护和定期更新网页，以就女性参与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分享相关信息	正在进行。最新信息和资源可在性别问题网页上查阅： https://unfccc.int/gender 。诸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其他机构正在作为宝贵的知识来源参考上述网页。这表明秘书处的性别相关工作的影响范围日益扩大，超出了《气候公约》进程。
3/CP.23	附件，表 2， 活动 B.2	在向《气候公约》机构提名时将相关机构性别结构的最新报告列入向缔约方发送的定期通知	选举和成员情况相关网页上突出介绍了各组成机构最新的性别结构相关信息。这些数据还被列入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就选举问题向缔约方发出的通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election-and-membership
3/CP.23	附件，表 5， 活动 E.4	鼓励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所有专题领域开展知识交流活动，以了解性别相关工作的最新情况	正在进行。秘书处正在以组织活动和编写文件的形式开展知识交流活动，包括在为各组成机构提供能力建设的背景下开展知识交流活动。除其他外，秘书处内部的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工作的一项成果是，由观察员联络小组牵头开展了一项举措，目的是在申请之际增加一项承诺支持各专题小组性别平衡的要求，从而提高会外活动申请者的标准。
3/CP.25	15(a)	保留性别问题高级联络人职位，以保有相关专门知识，并支持和监测加强版《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秘书处保留了这一高级职位，作为对外和对内的性别问题联络人。该职位在一个团队支持下，负责继续执行加强版《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3/CP.25	15(c)	酌情与相关组织协作，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其各自工作领域方面向各组成机构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p>向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团队提供了能力建设，并向《巴黎协定》履行和履约委员会概括介绍了其他组成机构纳入性别相关问题的做法。</p> <p>秘书处以虚拟形式组织了一场知识交流活动，目的是为向各组成机构提供支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一个就经验教训、最佳做法以及可能存在的挑战进行交流的空间。</p> <p>秘书处为适应委员会、适应基金董事会、清洁发展机制、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促进工作组、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编写了性别问题专题简报。简报内含一般性背景、相关决定参考、《气候公约》之下性别问题相关信息、《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性别行动计划之下的具体活动、性别相关术语、性别与气候变化方面能说明问题的实例、各组成机构的性别相关工作、此前所从事活动的背景信息、性别平衡相关数据以及资源和网络。</p> <p>秘书处正在筹备为所有组成机构创建一个性别与气候变化相关信息专门网页，其中包含性别联络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以及资源链接。</p>
	15(d)	促进在为执行加强版《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提供支持方面与联合国其他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配合	<p>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主持了联合国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气候变化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符合并补充《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此外，秘书处还参与了一个国际组织间协议(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上述国际组织被选定共同领导“平等的一代论坛”之下的“女权行动促进气候公正”行动联盟。“平等的一代论坛”由联合国妇女署召集，并由法国和墨西哥政府共同主办。</p> <p>秘书处“平等的一代论坛”启动活动上宣布了“女权行动促进气候公正”行动联盟框架内作出的承诺。上述承诺与《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保持一致。</p>
	15(e)	促进为建设和加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技能和能力提供支持	<p>正在进行。秘书处以虚拟形式组织了一系列互动研讨会(2020年6月至10月的活动)(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role-of-the-national-gender-and-climate-change-focal-points-0)。上述研讨会旨在建设被认定为履行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职责所需之关键能力和技能：建立人脉、沟通和宣传、进行接触和建立关系。为确保包容性，研讨会提供远程口译，并被录制和上传到了《气候公约》网站。</p> <p>关于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职责的下一轮技术研讨会计划在即将举行的现场会议期间举办。</p> <p>秘书处在《气候公约》2020年“气候对话”期间以虚拟形式组织了“全球性别活动”(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global-gender-event-recap-on-2020-and-way-forward)，以概括介绍2020年为实施《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作为性别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组成内容正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来自31个国家的参与者通过250多项评论意见进行了互动。该活动提供了远程口译，并被录制和上传到了《气候公约》网站。</p>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15(f)	利用现有的《气候公约》网络资源和交流活动，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	<p>正在进行。秘书处定期编写新闻通讯(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us20.campaign-archive.com/home/?u=aaba98dfc430d4ffd67982992&id=01e71a72f5)，介绍性别和气候变化方面的最新情况和新闻。秘书处还通过《气候公约》新闻编辑室发表文章(见 https://unfccc.int/news/regional-workshop-series-boosting-momentum-to-integrate-gender-into-national-climate-actions)，并不断更新性别问题网页上共享的信息。</p> <p>还与各区域协作中心定期分享了性别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内容。</p> <p>秘书处还创建了“1.5度：气候行动博客”(https://unfccc.int/blog)，目的是发布能凸显《气候公约》及其各利害关系方工作的引人瞩目的内容。该博客上专设了一个关于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的栏目。</p> <p>另见下文就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4，活动 D.4)提供的信息。</p>
	15(g)	参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将性别考量纳入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	<p>秘书处自 2012 年以来一直在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提交报告。在该行动计划的 17 项绩效指标中，2019 年秘书处超过了 1 项，达到了 7 项，接近 6 项。2020 年的《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成果已公布，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women.org/en/how-we-work/un-system-coordination/promoting-un-accountability/un-swap-results。</p>
	附件，表 1，活动 A.2	通过包括提供能力建设、工具和资源，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协助举办研讨会、知识交流、同行学习，以及指导和辅导在内等方法，讨论并澄清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的作用和工作	<p>正在进行。此项活动受命交付的成果是举办一场会期研讨会(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并编写一份内含就该角色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文件。由于 COVID-19 疫情，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推迟举行，而秘书处作为此项活动的第一部分内容推出了一项虚拟筹备战略(调查、虚拟研讨会、非正式文件)，以筹备和协助在下一现场举行的会期研讨会期间开展讨论(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role-of-the-national-gender-and-climate-change-focal-points-0)。</p> <p>此项活动的第二部分内容，即会期研讨会，计划在即将召开的届会期间举办。</p> <p>秘书处在微软 Teams 平台上为国家性别和气候变化联络人创建了一个群，以便于举行非正式会议、分享信息和开展互动。该平台有聊天功能(个人或群组)，可举行视频会议，可存储文件，还可将其他应用软件纳入其中。</p> <p>另见上文就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e)段提供的信息。</p>
	附件，表 1，活动 A.3	加强针对政府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的能力建设，以在气候变化领域酌情收集、分析、应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进行性别分析	<p>正在进行。在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举办的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气候行动的区域研讨会期间，邀请了一些统计组织(即欧洲性别平等问题研究所、“增强妇女权能促进气候适应型社会”组织等组织)介绍其工作和案例研究(见 https://unfccc.int/topics/gender/events-meetings/workshops-dialogues/virtual-workshops-gender-integration-into-national-climate-actions)。</p>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附件, 表 1, 活动 A.4	加强气候变化对不同性别造成的不同影响、女性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以及女性所面临的机遇等方面的证据基础, 并加深对上述问题的理解	正在进行。此项活动受命交付的成果是就该专题提交的材料、关于所提交材料的综合报告(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前)以及举办一场附属履行机构和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特别活动(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前)。秘书处发出了通过《气候公约》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材料的呼吁, 并在性别和气候变化新闻通讯、《内罗毕工作方案》新闻通讯以及《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了上述呼吁。
	附件, 表 1, 活动 A.5	促进利用社交媒体、网络资源和创新型交流工具向公众(特别是向妇女)有效宣传《利马性别问题工作方案》及其性别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性别平等	正在进行。在 COVID-19 背景下, 秘书处致力于在 2020 年举办的一系列研讨会期间继续促进各国政府和 相关组织之间的知识交流, 推动建立了一个虚拟的市场空间(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Get%20involved.pdf), 并编制了一个用以分享各活跃组织相关信息的互动手册(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Gender%20Team_Virtual%20Market%20281%29.pdf)。秘书处还通过《气候公约》新闻编辑室(见 https://unfccc.int/news/un-climate-change-supports-efforts-to-mainstream-gender-into-national-climate-actions)和“1.5 度: 气候行动博客”(见 https://unfccc.int/blog)发布相关文章, 其中包括来自不同背景并在各自领域内引领气候行动的能发挥激励作用的女性的系列访谈。秘书处还不断更新性别问题网页(https://unfccc.int/gender), 通过新闻通讯发送最新情况(见 https://us20.campaign-archive.com/home/?u=aaba98dfc430d4ffd67982992&id=01e71a72f5), 并在社交媒体上推广使用#ActOntheGAP 话题标签。
	附件, 表 2, 活动 B.1	通过网络研讨会和会期培训等方法, 促进针对女性代表的领导力、谈判和推动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举措, 以加强妇女对《气候公约》进程的参与	秘书处与“欧洲能力建设倡议组织”协作, 编写了最新版的《〈气候公约〉之下性别平等问题袖珍指南》 ^a 。该指南向谈判人员介绍了该专题的谈判简史、提及了已经通过的主要决定, 并从发展中国家的视角简要分析了尚待解决的问题。该指南还阐述了谈判的不同主题(例如减缓、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和内容(例如国家自主贡献)之间的性别关联, 并就进一步信息提供了资源。 另见上文就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e)段提供的信息。
	附件, 表 3, 活动 C.1	确保以一致和系统的方式向各组成机构成员介绍与性别有关的任务以及性别问题在其工作中的相关性	秘书处通过采用一致且系统的方式提供支助和开展量身定制的能力建设, 确保向各组成机构的成员介绍与性别有关的任务和性别问题在其工作中的相关性。 另见上文就第 3/CP.23 号决定(附件, 表 3, 活动 C.2)和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c)段提供的信息。
	附件, 表 4, 活动 D.4	支持在各部门和主题领域收集和整合有关性别与气候变化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视需要确定性别与气候变化方面的专家, 并加强有关性别与气候变化的知识平台	正在进行。秘书处正在与合作伙伴探讨开发新平台或加强现有平台的备选方案, 以汇编不同部门在性别与气候变化方面的专门知识。 秘书处为以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问题为关注重点的专业人员创建并推出了一个 LinkedIn 群(见 https://www.linkedin.com/groups/13971849/), 目的在于: (a) 推广最佳做法, 并推动分享资源和知识; (b) 找到将性别与气候问题主流化的跨部门方法; (c) 创建一个圈子, 以进行持续的接触;

决定	段落/活动	任务	进一步信息和链接
			<p>(d) 加强各利害关系方之间的协作；</p> <p>(e) 与利害关系方建立联系、向其提供支助，并增强其权能；</p> <p>(f) 就即将举行的活动提供相关信息；</p> <p>(g) 进行接触，并将《气候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平等的一代论坛”之下的性别与气候相关工作联系起来。</p>
	附件，表 4, 活动 D.5	让妇女团体以及国家妇女和性别机构酌情参与各级制定、实施和更新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进程	正在进行。缔约方通过秘书处组织的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气候行动的区域研讨会，彼此接触并分享经验。
	附件，表 4, 活动 D.6	交流已将性别平等酌情纳入国家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缔约方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相关信息(例如，有关结果、影响和主要挑战的信息)，以及缔约方为将性别平等主流化进对上述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作出的任何更新而正在采取的行动相关信息	此项活动受命交付的成果是就该专题提交的材料和一次会期研讨会(在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秘书处已发出通过《气候公约》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材料的呼吁，并已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将性别平等纳入国家气候行动的虚拟形式区域研讨会。
	附件，表 5, 活动 E.1	在第 3/CP.25 号决定第 15(b)段所述性别结构报告背景下，包括通过案例研究，加强对妇女在《气候公约》进程中担任领导职务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已通过增添年龄与性别相关数据以及各年龄组缔约方代表及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的性别结构相关数据，使性别结构报告得到了加强。此外，本报告中与 2013 年发布的第一份性别结构报告进行了对比，并纳入了案例研究。

^a 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及其他协作方。2020 年。《〈气候公约〉之下性别平等问题袖珍指南(2020)》。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wedo.org/wp-content/uploads/2020/11/2020-Guide-to-Gender-Equality-under-the-UNFCCC.pdf>。

Annex III

[English only]

Table III.1
Meetings held during the May–June 2021 sessional period, analysed for the case study on speaking times

<i>Meeting</i>	<i>Theme of the meeting</i>	<i>Gender of the co-facilitator(s)/Chair(s)^a</i>	<i>Date</i>
SBSTA opening plenary	Plenary	Male	31 May 2021
SBI opening plenary	Plenary	Female	31 May 2021
Joint plenary to hear statements	Plenary	Female and male	31 May 2021
Joint plenary to hear statements (continued)	Plenary	Female and male	2 June 2021
Review of the Adaptation Fund	Finance	Female	3 June 2021
Joint SBI–SBSTA stocktake plenary	Plenary	Female and male	5 June 2021
Provision of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b	Finance	Male	5 June 2021
Alignment between processes pertaining to the review of the CTCN and the periodic assessment	Technology	Female and female	8 June 2021
Review of the Adaptation Fund	Finance	Male	8 June 2021
Alignment between processes pertaining to the review of the CTCN and the periodic assessment	Technology	Female	9 June 2021
Review of the Adaptation Fund	Finance	Female	11 June 2021
Alignment between processes pertaining to the review of the CTCN and the periodic assessment	Technology	Female	15 June 2021
SBSTA closing plenary	Plenary	Male	17 June 2021
SBI closing plenary	Plenary	Female	17 June 2021
Joint closing plenary to hear closing statements	Plenary	Female and male	17 June 2021

^a Plenaries are chaired or co-chaired by the SBI and SBSTA Chairs, as relevant. Meetings on finance and technology are facilitated by two co-facilitators. Co-facilitators take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their roles, with some taking turns to facilitate during a meeting, others splitting meetings among themselves and some splitting the role or active facilitation by topic or room. Gender is indicated per co-facilitator / Chair who spoke in the meeting.

^b This meeting was led by two co-facilitators, one male and one female, who worked on two different issues. The female co-facilitator facilitated negotiations on another item, which was not covered by this analysis.

Table III.2
Total speaking times of Party delegates at meetings held during the May–June 2021 sessional period, by meeting theme

<i>Theme of the meeting</i>	<i>Total number of speakers</i>	<i>Total female speakers</i>	<i>Total male speakers</i>	<i>Total fe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minutes)</i>	<i>Total fe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i>	<i>Total 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minutes)</i>	<i>Total 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i>	<i>Average speaking time per female delegate (minutes)</i>	<i>Average speaking time per male delegate (minutes)</i>
Plenaries	48	19	29	92.57	26	267.32	74	2.81	4.86
Finance	31	8	23	64.52	29	155.27	71	2.30	1.97
Technology	23	9	31	72.02	34	138.77	66	3.27	2.27

<i>Theme of the meeting</i>	<i>Total number of speakers</i>	<i>Total female speakers</i>	<i>Total male speakers</i>	<i>Total fe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minutes)</i>	<i>Total fe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i>	<i>Total 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minutes)</i>	<i>Total male delegate speaking time (%)</i>	<i>Average speaking time per female delegate (minutes)</i>	<i>Average speaking time per male delegate (minutes)</i>
Total	102	36	83	229.10	29	561.35	71	8.37	9.10

Notes: (1) The minutes are shown to two decimal places. (2) The figures reflect the total number of Party delegates with role as speaker who took the floor during the meetings. This excludes chairs, co-facilitators, observers, visitors and UNFCCC staff.

Table III.3

Total speaking time of participants at meetings held during the May–June 2021 sessional period, by age and gender

	<26		26–35		36–55		56–66		>66	
	<i>Female</i>	<i>Male</i>	<i>Female</i>	<i>Male</i>	<i>Female</i>	<i>Male</i>	<i>Female</i>	<i>Male</i>	<i>Female</i>	<i>Male</i>
Speakers, Chairs and co-facilitators (minutes)	60.47	18.32	48.62	26.82	198.90	421.10	23.35	122.97	7.25	3.00
%	77	23	64	36	32	68	16	84	71	29
Speakers, excluding Chairs and co-facilitators (minutes)	0	6.65	31.05	26.82	173.98	409.02	16.82	118.87	7.25	0
%	0	100	54	46	30	70	12	88	100	0

Note: The minutes are shown to two decimal places. The meetings analysed in this table are referred to in table III.1.